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經費收支要點

114年3月4日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3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校配合教育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簡稱國發會)擴大招募國際人才策略，辦理「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簡稱新型專班(下稱本專班)。
- 二、為維持本專班之教學品質，基於收支平衡原則，編列經費收入與支出事項，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經費收支要點(下稱本要點)。
- 三、本專班之學雜費由國發會所屬之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提供產學獎助金，補助期限最多為2年，每年補助上限為10萬元(每學期上限為5萬元)。
- 四、本專班開辦之學士班及碩士班，修業期間每學期之學雜費(含學費、雜費、學分學時費)為5萬元，倘若本專班學生未獲產學獎助金補助資格，應遵循本校僑外生就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辦理審核其學雜費減免之認定，唯本專班學生非本校獎助學金補助對象。
- 五、延長修業年限之學雜費應依本校外國學生與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取數額表辦理。
 - (一) 學士班:選課達9學分者，仍應依本國學生註冊繳費，未達9學分者，按實際修課時數繳納學分學時費，每學分學時費為2000元。
 - (二) 碩士班:仍應依本國學生註冊繳納學雜費基數，選讀課程時，按實際修課時數繳納學分學時費，每學分學時費為2600元。
- 六、本專班收入來源為專班學雜費，經費編列項目所占比率：
 - (一) 學雜費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二) 學雜費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七十五為人事費、業務費、國內外差旅費、學生獎助學金及設備費(含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由各申設院系配合專班業務支用。
- 七、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
 - (一) 授課鐘點費計算方式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標準發放。
 - (二) 教師配合本專班開設課程之授課鐘點時數得單獨另計，以本專班專款支應。教師授課時數未達基本鐘點者，不得支領本專班計畫經費；倘由專班補足基本鐘點時數之授課鐘點費應從專班收入扣除，並納入校務基金。
- 八、基於專款專用及自給自足原則，本專班經費若有結餘，得轉入以後連續2個會計年度繼續支用；倘仍有結餘，應納入校務基金。
- 九、本專班之經費收支，應由各申設院系於每學期本專班加退選截止日後，編列經費確定表，經教務處、出納組等各相關權責單位核章後送主計室開帳。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